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3 財調 0005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本案調查意見一指出，現行勞動業務分工方式有待勞動部與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經勞動部、經濟部及相關地方主管機關共同檢討後，認為現行中央、地方政府及產業特區間之勞動業務權責分工，尚無窒礙難行之處，並決議維持既有作法，本院予以尊重。另就調查意見所指現行分工方式在行政機關依法執行及人民後續權利救濟上可能產生差異之情形，經濟部已提出相關檢討作為，並與勞動部協力改善，整體回應尚符本案調查意旨。惟為強化制度運作效能及降低實務執行歧異，相關機關仍提出以下4項具體改善措施與績效作為：</p> <p>一、召開跨機關研商會議，釐清勞動業務分工</p> <p>因應本案，勞動部召開研商會議，邀集中央、地方政府及產業特區相關機關，就勞動法令權責分工進行充分討論，確認現行分工方式尚無爭議，並檢送會議紀錄及出席機關名單，強化決策透明度與責任釐清。</p> <p>二、辦理勞動知能培訓，提升產業特區執行能力</p> <p>於111年12月與產業特區機關合作辦理2場次勞動知能培訓課程，並對參訓人員進行測驗，以提升相關人員對勞動法令之理解與執行能力。</p> <p>三、建置線上學習教材，擴大教育訓練效益</p> <p>將前揭培訓課程轉製為線上學習教材，並於112年2月2日函送各地方勞政機關及產業特區主管機關，提供持續學習資源，促進法令認知一致性。</p> <p>四、強化通譯資源，協助移工勞資爭議處理</p> <p>推動「強化產業特區選派通譯人員及通譯資源」措施，自111年11月3日至113年6月30日止，受理6件移工勞資爭議案件，提供語言協助，改善移工權益保障。</p> <p>◆其他績效</p> <p>(一)勞動部就本案所涉1955專線派案及追蹤管考機制、結案標準與中央督導角色，以及移工勞資爭議協調</p>	<p>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15.02.04第6屆第40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機制等事項，已提出相應之制度性回應措施，包括函頒相關作業流程、建置跨機關通報與追蹤機制、委託外部單位進行接線服務及地方政府查處作業之稽核，並規劃自 114 年起強化申訴案件之逐案檢核作業；另透過行政指導及教育訓練方式，期以提升地方政府及產業特區處理爭議案件之能力與一致性。</p> <p>(二)前揭作為顯示主管機關已就本案所揭示之制度性問題，啟動相關檢討與改善機制，其執行成效，尚待於後續實務運作中持續觀察，宜循常態行政監督機制列管關注。爰本案調查意見所促請之改善目的，已獲具體回應。</p>	